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人字第 1108000269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人字第 11280202510 號函修正第 2、3、4 點；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以下簡稱本局)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性別平等會及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並督導所屬機關(單位)規劃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工作。
- (二)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三)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(四)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及其施行法。
- (五)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(六)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(七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

- (一)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局長指定副局長一人兼任之，負責主持會議並督導性別平等業務；其餘委員由局長就各一級單位科長級以上人員、分局秘書級以上人員，及社會公正人士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(聘)任之，其中外聘委員一至三人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綜合企劃組組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綜合企劃組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

四、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會議以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召集人、委員、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，並以二年一聘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